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2025 年年度现金分红**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层面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2,953.04 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2,242.67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6,289,913.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91,768.87元（含税），占合并层面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9.51%。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派发2025年上半年度现金红利3,010,319.30元（含税）。综上，公司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902,088.1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3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

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6半年度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02,088.17	6,773,218.43	8,278,378.0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61,461.80	45,133,071.11	55,130,438.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2,426,731.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953,684.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574,990.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953,684.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45.3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62,648,65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392,241,89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46.15 万元，合并层面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62,953.04 万元，2025 年度合计应派发现金红利 790.21 万元(含税,包括 2025 年半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01.03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36%。

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存货金额较大，加上所属项目点多面广、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比例的现金股利分红方案。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内部筹资的方式，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虽然现金分红会导致公司部分现金流出，但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致力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